

ICS 67.160.01  
X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789—2007  
代替 GB 10789—1996

GB 10789—2007

## 饮 料 通 则

General standard for bever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饮 料 通 则  
GB 10789—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2014年9月第二版 2014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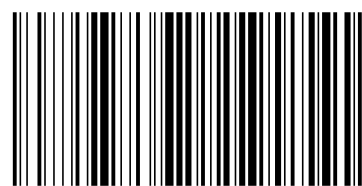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028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0789-2007

2007-10-18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5、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部分条文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ODEX STAN 247—2005《果汁类和果肉饮料类通用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 10789—1996《软饮料的分类》。

本标准与 GB 10789—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的名称改为:《饮料通则》;

——增加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将 GB 10789—1996 第 3 章“类别、定义和种类”改为本标准第 5 章“分类”;

——将 GB 10789—1996 第 3 章“类别、定义和种类”中的技术指标分离出来,列入本标准的 6.1;

——对饮料的分类和技术指标作了调整;

——增加了附录 A(规范性附录)“饮料分类一览表”。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饮料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天津科技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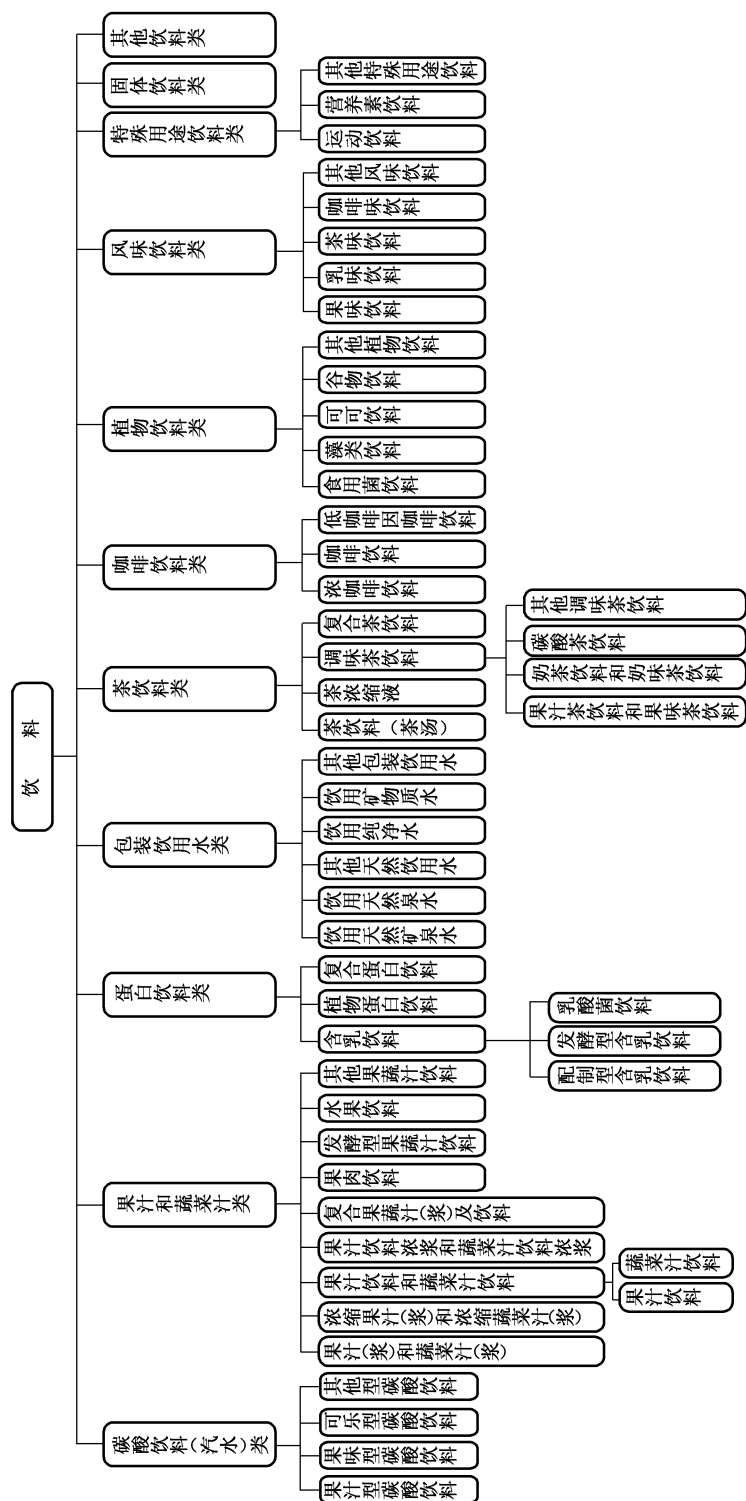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晋府、史其禄、文剑、王美玲、姚毓才、李绍振、黄莹萍、李惠宜、李羽楠。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0789—1989、GB 10789—1996。

# 饮料通则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饮料分类一览表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料的分类、类别、种类和定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饮料的生产、研发以及饮料产品标准和其他与饮料相关标准的制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432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饮料 beverage

饮品

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为 0.5% 的制品，不包括药品。

## 4 分类

饮料按原料或产品性状进行分类，可分为 11 个类别及相应的种类，详见附录 A。

## 5 类别、种类和定义

### 5.1 碳酸饮料(汽水)类 carbonated beverages

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

#### 5.1.1 果汁型碳酸饮料 carbonated beverage of juice containing type

含有一定量果汁的碳酸饮料，如橘汁汽水、橙汁汽水、菠萝汁汽水或混合果汁汽水。

#### 5.1.2 果味型碳酸饮料 carbonated beverage of fruit flavored type

以果味香精为主要香气成分，含有少量果汁或不含果汁的碳酸饮料，如橘子味汽水、柠檬味汽水。

#### 5.1.3 可乐型碳酸饮料 carbonated beverage of cola type

以可乐香精或类似可乐果香型的香精为主要香气成分的碳酸饮料。

#### 5.1.4 其他型碳酸饮料 carbonated beverage of others type

上述 3 类以外的碳酸饮料，如苏打水、盐汽水、姜汁汽水、沙士汽水。

### 5.2 果汁和蔬菜汁类 fruit and vegetable juices

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